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83399602 号  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11日  
商 标

# 乾崑智行

申请人 深圳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万科城社区华为公司华为总部办公楼101  
代理机构 北京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数据处理设备；计算机；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；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；中央处理器（CPU）；笔记本电脑；计算器；可下载的计算机程序；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；已录制的或可下载的计算机软件平台；交互式触屏终端；平板电脑；头戴式显示器；已编码钥匙卡；已录制的或可下载的数据集；网络服务器；局域网服务器；计算机网络服务器；互联网服务器；操作系统程序；汽车导航用计算机；深度学习领域用于数据收集、分析和整理的可下载计算机软件；模拟对话用聊天机器人软件；光学字符识别器；光学数据介质；个人数字助理（PDA）；计算机存储装置；用于虚拟环境的可下载应用软件；处理信息、数据、声音和图像用中央处理器；计算机显示器；数据处理器；触屏显示器；液晶显示器；视频显示器；显示器；数据处理设备用存储器；电子存储器；存储卡；无线电设备；内部通信装置；导航仪器；雷达设备；雷达设备和装置；运载工具用无线电设备；全球定位系统（GPS）设备；智能手机；移动电话；手机；网络通信设备；汽车导航装置；扬声器音箱；扬声器；头戴式耳机；运载工具用平视显示装置；智能音箱；振动膜（音响）；运载工具用后视摄像头；录音装置；辅助人类和供人娱乐用具有交流和学习功能的拟人机器人；汽车音响设备；汽车音频扬声器；汽车用盲区摄像头；摄像机；车载电视；车载录像机；网络摄像机；电视机；数码摄像头；网络摄像头；行车记录仪；照相